

## 《逐星科技社社团管理条例》

本条例绝对尊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绝不脱离生活实际，不脱离社活现实

### 一、总纲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且仅适用于自愿加入逐星科技社的社团成员，所有社员均需遵守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不与校规起冲突，条例设立目的仅为为了方便社团管理层对非管理层的管理文字依据

### 二、管理层

第三条 管理层即为本社团的社长、副社长、组长

第四条 管理层若在行使权利时不按照社团规章制度运行而导致贪污腐败不作为等现象时，追查到个人，将其由理事会审批后踢出社团并永不录用

第五条 管理层若出现小团体组织性的贪污腐败不作为等现象时，将其按事情严重性由理事会审批依此为：永久踢出社团并不录用、降为非管理人员并设为重点关注对象、警告并停职七天反省

第六条 管理层人员的任职和上位需由理事会审批

第七条 管理层人员在受到举报调令时，应积极配合调查，如有妨碍者，警告并停职七天反省

### 三、社员

第八条 社员是指本社团内所有自愿加入成员，包括管理层人员

第九条 社员在社期间，如受到校方记大过及以上处罚者，踢出社团；想二次入社则需经过校方同意并由理事会审批后二次入社

第十条 社员在社期间，多次损坏社团形象、发布不当言论，在劝说无果后，由理事会审议给予开除并永不录用

第十一条 若社员对于其受到的处罚有不满，其有且仅有一次机会重新提交有效证据向理事会发出重审的请求

### 四、奖惩制度

第十二条：建立基于贡献和积极性的流动通道，让真正有热情、有能力的成员获得管理机会

**第十三条：理事会成员评价标准（学期考核）**

百分率综合评价：出勤率（40%）、活动策划/执行效果（30%）、全体成员匿名评分（20%）、团队协作反馈（10%）四大方面综合考虑

（注：括号内百分率仅为参考数值）

第十四条：本则奖惩制度机制具体事宜有由社团社长及其副社长对于具体事物具体负责和监督

**五、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若本社团财务受本社社员的故意损坏，则由理事会协调并要求其赔付设备费用，多次行为后开除其者并永不录用

第十六条 若社团财务被社外人员损坏或偷拿包括社内人员，协调无果后移交至校方处理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本社理事会所有，理事会可直接对本条例进行审议和修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正常运行由全社成员监督进行